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由律政司建議。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將會就政府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第八份年度報告。這第八份年度報告是依據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引入的匯報機制作出的，該機制旨在跟進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2020 年 6 月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一份年度報告於 2013 年 6 月作出。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4 年 5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5 月、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及 2019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份年度報告。

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由律政司建議。法改會計劃向委員簡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發表的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就改革《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實質的性罪行提出最終建議。這些建議包括訂立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無分性別的性罪行，以及改革一系列雜項性罪行。

2020 年 6 月

這份報告書是繼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後撰寫的。小組委員會曾就此課題分別於 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5 月發表 3 份諮詢文件，並已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及 2018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作簡介。

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法改會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發表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中所載建議，委員亦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3. 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計劃就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提供資料以作討論。

有待律政司知會

4. 律政司的調解措施

由律政司建議。為持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角色，律政司一直推行調解措施，以進一步發展和提倡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以及推廣香港的調解服務。律政司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措施的進度。

有待律政司知會

5. 青年法律執業者在事業發展方面的機遇及挑戰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計劃就青年法律執業者在事業發展方面的機遇及挑戰，以及如何促進他們抓緊機遇而進行討論。

有待律政司知會

6. 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律政司將向委員講解仲裁界對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意見；在香港的國際仲裁機構所面對的挑戰與機遇和最近作出的部分措施，以及其他相關發展。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討論全球化對香港仲裁的影響。郭榮鏗議員認為應邀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7. 政府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的最新進展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計劃就政府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的最新進展提供資料以作討論。

有待律政司知會

8. 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

許智峯議員建議討論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立法會 CB(4)952/17-18(02)號文件)。他關注到就死因開庭研訊的個案數目與下令進行進一步死亡調查報告的數字相距甚遠，以及由排期至展開研訊平均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將就此課題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關於死亡個案調查與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44/19-20(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考。

民主派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優先討論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立法會 CB(4)293/19-20(01)號文件)。

9. 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轄下調解小組，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提升為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建議在其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轄下調解小組，把 1 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提升為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以加強該小組的首長級人員為推行各項調解服務的項目和活動，以及相關行政工作方面所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

有待律政司知會

10. 進一步拓展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市場並建立香港的品牌發揮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的雙重角色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一貫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包括積極為香港同時發揮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的雙重角色建立品牌。律政司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度及相關計劃。

有待律政司知會

11. 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律政司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展開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工作。《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建議。諮詢期已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結束。政府當局正考慮所收到的回應，以完善《條例草案》。律政司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有待律政司知會

12. 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 CB(4)255/17-18(01)號文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3.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上述罪罪行已經過時。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增加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公義的渠道。

有待律政司知會

有委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中包攬訴訟罪行的事宜。

2017 年 6 月，立法會制定《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以澄清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發出後，《修訂條例》中管限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條文亦相繼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於有關調解的條文，則有待律政司與持份者就相關實務守則取得共識後方才生效。

目前，香港律師不得在仲裁案件中按結果收費。法改會於 2019 年 10 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視現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相關法律和規管架構；如需改革，會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鑒於擬議取消在香港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普通法

罪行牽涉複雜問題(包括關於索償代理及訴訟出資公司的慣常做法問題)，加上訴訟與當事各方同意的爭議解決方法(即仲裁及調解)存在根本差異，律政司正謹慎處理第三者資助訴訟的事宜，應至少待汲取實施《修訂條例》的經驗後，才予考慮。

14.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的事宜。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5.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改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為使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發展局現正積極推展將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發展局繼續致力透過《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會議、簡介會及討論會議等，與主要持份者就落實"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議題達成共識。在與主要持份者就該等主要議題上達成共識和諮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後，當局才可制定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向委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委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16. 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曾提交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41/17-18(01)號文件)。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份意見書的內容作出了回應，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30/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有待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知會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7. 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訂行為守則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多份由物業業主提交的意見書，促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訂行為守則。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8.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所作諮詢的結果

擬議討論時間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聽取持份者對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發表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的意見。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建議討論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所作諮詢的結果。

有待律政司知會

據律政司於 2019 年 4 月所述，經仔細點算後，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實接獲大約 18 800 份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書，當中涵蓋廣泛的觀點。工作小組現正整理和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工作小組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19. 羈留時間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書，促請事務委員會研究可否設立制度，備存與羈留時間相關的紀錄(立法會 CB(4)1592/17-18(01)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0. 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

由郭榮鏗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律政司提供題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433/18-19(01)號文件)相關的事宜。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1. 法改會有關檔案法及公開資料的諮詢

由陳淑莊議員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2 月的會議上討論法改會屬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所分別發表的諮詢文件，她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交代與該等文件相關的最新進展。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2. 法院的工作量

由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她建議司法機構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何措施應對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量增加而對法院以至法官和司法人員帶來更多的工作量，以及避免因應警方近月所作大量拘捕而排期在法庭審理的檢控個案不斷積壓。

--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與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其一直有密切留意法庭的工作量，並推行措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案件。舉例而言，司法機構建議開設 1 個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的司法職位，以加強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編制，應付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民事上訴案件的上升等(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事項)("人事編制建議")。司法機構會在人事編制建議下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

23. 法院大樓的保安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安全

由梁美芬議員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法院大樓的保安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身安全保障。

--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與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非常重視法院大樓的保安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身安全保障。司法機構政務處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屬人事編制建議的一部分，對加強這方面工作尤為重要。有關建議可以讓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法庭保安等事宜，得到持續及長遠策略性的管理支援。司法機構會在有關人事編制建議的文件內，就已經及將會實施的具體措施提供更新資料。

24. 設立特別法庭處理關乎公共秩序相關罪行的檢控

--

由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提出。他們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375/19-20(01)號文件)中提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設立特別法庭，以處理反修例事件所積壓案件中關乎公共秩序相關罪行的檢控的相關事宜。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5. 司法程序在科技發展方面的情況

由郭榮鏗議員提出。郭議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432/19-20(01)號文件)中提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司法程序在科技發展方面的需求與期望提交意見書，以了解《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有何長處或不足之處，尤其考慮到近期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的經驗。

--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並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6. 有關律政司的檢控官從事外間工作的事宜

由葛珮帆議員提出。葛議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433/19-20(01)號文件)中，要求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律政司審批其人員提出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相關的事宜，以及有何機制避免利益衝突。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7. 解釋量刑起點

由蔣麗芸議員提出。她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522/19-20(01)號文件)中建議，因應法庭近期在多宗刑事案件中的判刑程度不一，律政司有需要向公眾解釋不同罪行的量刑起點。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8.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

此議題對上一次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當時議定於適當時候作出跟進。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出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議題。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5 月 21 日